



联合国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 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报告
(2018年8月1日至3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8年
补编第26号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报告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日期.....	5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6
8/101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6
8/102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7
8/103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8
8/104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8
8/10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9
8/106 法律和政策框架, 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9
8/107 执行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0
8/10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1
8/10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1
8/110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2
8/111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3
8/112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3
8/113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14
8/114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5
8/115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5
8/116 方案管理报告	16
二.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17
A.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17
B.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17
C.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18

D.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18
E.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19
F.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19
G.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9
H.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20
I.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20
J.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21
K.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21
L.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21
M.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22
N.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22
O.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23
P.	方案管理报告	23
三.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4
四.	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25
五.	会议安排	2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6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26
D.	出席情况	27
E.	文件	27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E/2018/46)；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1.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2.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13. 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1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国家体制安排。
15.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8. 方案管理报告。
19.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20. 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8/101 号决定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的报告(见 E/C.20/2018/4)，并欢迎秘书处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努力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7 号决议所扩大的专家委员会的任务，继续采取实际和战略行动加强会员国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b) 又欢迎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努力改进和加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中国对信托基金的宝贵和持续捐款、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协会为支持能力发展举措所作的贡献以及在区域一级提供的援助，例如墨西哥对加勒比区域的援助；

(c) 注意到经修订的 2018-2022 年战略框架和确保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继续与战略框架保持一致的建议，以此作为参照点，协调、统一和安排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活动的优先顺序；

(d) 赞扬统计司和环境系统研究所采取主动行动，在一些试点国家进行研究，以期建立一个由国家和全球数据枢纽组成的联合信息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利合作集成数据和数据的互操作性，并改善从国家到全球各级的数据流动和报告，鼓励各国地理空间信息当局和各国统计局继续合作并进一步发展这一宝贵举措；

(e) 同意发挥更为突出的战略领导作用，指导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服务的联合信息系统的地理空间方面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方面已取得的现有工作成果，并考虑到在国家一级发展地理空间信息需要灵活机动；

(f) 请求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继续探讨切实可行的步骤，以实现彼此之间以及与专家委员会、主题网络、伙伴组织(如地球观测组织和欧洲地理协会)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的更大协调和协作；

(g) 表示继续承诺和支持即将于 2018 年 11 月在中国德清举行的联合国世界地理空间信息大会，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全球活动将继续为会员国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的一致和协调；

(h) 欢迎英国国家测绘局代表联合王国将于 2020 年 4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办第六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

(i)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通过英国国家测绘局发挥领导作用，在今后 18 个月内努力修订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未来趋势的报告，同时考虑到新兴技术，并欢迎会员国为更新这一报告所作的努力；

(j)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调动预算外资源，使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能够开展业务，并支持和维持长期的实际能力和能力发展，包括支付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年会的费用。

第 8/102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的报告(见 [E/C.20/2018/5](#))，并赞扬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五个区域委员会在推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闭会期间召开其年度全体会议以及举办国际专题技术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期实现专家委员会满足会员国需求的目标；

(b) 表示赞赏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三个网络对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持续而宝贵的贡献，特别是对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委员会专家组和工作组的支持，以及在区域委员会进程内扩大其联系和知识；

(c)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为调整地籍测量模板 2.0 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该工具是关于土地登记制度的信息和参考数据库，用于全世界 50 多个国家，以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d) 欢迎继续在努力确保专家委员会、五个区域委员会、主题网络和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相互之间的活动更好的协调，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分享指南、框架标准和数据，特别是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必须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保持一致，使其成为能够集中作出这些努力的一种机制，为会员国的利益服务；

(e) 赞赏地注意到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将在下一个闭会期间举行，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酌情参与并为会议作出贡献；

(f) 敦促会员国考虑专家委员会可利用的具体构想、战略和机制，包括资金来源和合作伙伴关系，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促进发展中会员国的持续参与并使其尽可能充分参加区域会议。

第 8/103 号决定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E/C.20/2018/6)，并祝贺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制订机制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以组织、加强和维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b) 核可小组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目的是为其提供更为明确的模式和工作程序，但须按会员国的提议略作修正；

(c) 赞扬小组委员会在完成路线图执行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核可行动计划，该计划是改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可持续性和提高其质量过程中的第三步；

(d)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治理问题的立场文件所做的初步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及其作为详细讨论文件的用途，以满足填补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治理安排方面的现有空白这一需要，包括可能制定一项大地测量公约，并通过设立联合国信托基金为参照框架的财务可持续性建立机制；

(e) 又注意到鉴于制定适当的治理结构并非轻而易举，关于治理问题的立场文件将作为在中长期内激励会员国投身于其中的一种工具，因此需要认真审议，特别是审议现有的不同备选办法，并需要广泛磋商并达成一致，以便更好地了解所涉工作的重要性；

(f) 建议在磋商关于建立一个国际组织和制订大地测量公约和有关的财政资源时，应考虑到专家委员会更广泛的任务、范围和方法，并应在会员国指导下进行；

(g) 请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启动并开展关于治理问题立场文件的广泛而详尽的磋商，并向专家委员会 2019 年下一届会议报告最新情况；

(h)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在 2018 年 11 月中国德清举行的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世界大会期间举行，鼓励特别是非洲国家更广泛地参加小组委员会的活动。

第 8/104 号决定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代表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工作组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18/7)，并赞扬该区域委员会和工作组努力支持推动 14 个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b) 确认工作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各专家组和工作组为编写主题说明的全球审查提供的投入，包括列示 14 个数据主题支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c) 赞扬工作组通过倡导、推广和宣传努力提高人们对 14 个数据主题的了解，包括制作主题标志，作为专家委员会所有工作组的永久象征，并制订专门的故事地图，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国际讲习班和 6 月在比利时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试用；

(d) 欢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提出与秘书处和其他各组合作，继续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和统计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广大系统及更广泛的全球地理空间系统内推广和宣传 14 个数据主题，并指出这些主题需继续保持其技术性质，以免引发政治关切；

(e) 注意到建议用非技术性的手段更详细地描述数据专题，以便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统一，并更便利国家执行，并在这方面建议专家委员会考虑修订、执行和采用 14 个数据专题标准的可能性；

(f) 确认 14 个数据主题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协调一致，并鼓励将这些主题纳入在国家一级制定的地理空间信息活动中。

第 8/105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18/8](#))，并注意到工作组正在努力调整其目前的工作活动并使其与会员国国家体制安排方面的利益和要求相协调；

(b) 注意到 2018-2019 年工作计划中包含一项主要任务，即根据题为“国家体制安排：文书、原则和准则”的报告所述框架，编写一份通俗易懂的指南，详细说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七项结构文书和六项管理文书；

(c) 请工作组协调其工作计划，并将专家委员会更广泛的活动纳入计划，包括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和地理空间信息许可汇编方面的活动，请主席团和工作组合作安排今后的工作。

第 8/106 号决定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法律和政策框架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18/9](#))，并支持工作组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计划，其重点是系统处理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复杂的法律和政策问题；

(b) 注意到工作组力求其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知识和地域代表性，包括来自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表示有兴趣参加该工作组；

(c) 赞扬工作组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提高其处理法律和政策问题的能力，并召开了两次国际讲习班和一次小型讲习班，促进了区域和次区域的学习和能力发展；

(d) 称赞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包括启动一个全球协商进程，从而可以最后订定和核准报告所载的地理空间信息许可汇编；

(e) 注意到该汇编是一份内容全面的文件，可有助于会员国了解影响地理空间信息收集、使用、储存和传播的法律和政策因素，并可作为其他一些举措的基础文件，包括今后编制良好做法；

(f) 注意到提议翻译目前只有英文版的汇编，以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关于处理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事项，在这方面赞赏主动表示愿意翻译汇编；

(g) 请工作组提供其在主题事项方面的专门知识，以编制和开发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中关于法律和政策事项的战略途径，并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提供支持。

第 8/107 号决定

执行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联合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18/10](#))，并表示赞赏三个标准制定组织的持续支持和宝贵工作；

(b) 赞扬三个标准制定组织作出的贡献，包括提议设立开放地理空间联合会的统计领域工作组，支持土地管理国际标准，着重制定 S-100 系列地理标准，包括 S-121 标准，以及关于土地覆盖分类系统的标准；

(c) 赞赏对题为“标准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中的作用指南及其关于按层级分列的标准建议的附带文件”的报告作出修订，并赞扬三个标准制定组织付出努力和资源，在与会员国和专业地理空间信息界进行广泛国际磋商后更新文件；

(d) 鼓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继续宣传并参与推广国际商定的标准，包括国际水文组织的 S-121 标准；

(e) 鼓励会员国参加拟议的统计领域工作组和参与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 19152 标准(土地管理领域模型)，并在这方面满足更广泛接触和参与的愿望，以促进新标准和新方法的互操作性。

第 8/108 号决定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18/11](#))，并注意到在通过主要任务组进一步阐述、促进和传播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方面正在取得的宝贵进展，以便创建、传播和利用地理空间支持的统计数据；

(b)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完成的题为“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将统计和地点联系起来”的文件，其中专家组概述了进一步发展该框架的现状和计划，包括案例研究，及其在支持国家内部和所有区域已在开展的广泛执行和采用活动方面的作用；

(c) 支持专家组当前活动的方向和六个关键重点领域，包括加强地理空间界的参与和理解，进一步阐述框架的五项原则并提供辅助材料，努力加强互操作性，推动并支持执行该框架，致力于统计-地理空间的整合与协调，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20 年人口普查有关的工作；

(d) 欢迎提议设立开放地理空间联合会的统计领域工作组，并鼓励专家组与该工作组合作制定技术标准和开展相关努力，例如离散全球网格系统，以及统计和地理空间界都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以支持执行框架和克服技术互操作性挑战；

(e) 赞同专家组确定的短期和长期统计地理空间互操作性项目，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标准专家参与并促进专家组工作方案中的这些重要方面；

(f) 注意到地理空间和统计专家在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联合举办的地理空间和统计标准一体化讲习班中的均衡代表性，又注意到讲习班会上建议的互操作性项目反映了这两个专业社群之间更多的直接协作和伙伴关系；

(g) 认识到在相关领域包括与灾害和气候有关的统计中整合地理空间和统计的更广泛需要，鼓励专家组考虑与这些重要领域的其他相关专家和进程建立关系。

第 8/109 号决定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土地行政管理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18/12](#))及其继续努力通过制定可供会员国参考的总体政策指导来倡导和宣传有效和高效行政管理的优点和惠益；

(b) 鼓励专家组在总体政策指导范围内，在有效和高效的土地行政管理系统方面，考虑下列问题：互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地理空间信息的应用、现有国际商定标准的重要性、历史记录和经济效益和价值；

(c) 在这方面请专家组利用适当的全球公认的概念和办法，例如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通过佐证、记录和确认人与土地的不同形式的关系，有效地将人与土地联系起来，并确保所有人的土地权利和财产权利；

(d) 欢迎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9 日在中国浙江省德清举行由中国自然资源部主办的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又欢迎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同一地点与专家组会议同时召开有效土地管理国际研讨会。

第 8/110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18/13)，并注意到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重大进展，以确保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始终相关而且严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举措，避免重复努力，并由国家自主和国家领导；

(b) 鼓励该工作组与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专家组和工作组有效合作，解决可靠和及时的地理空间信息的可得性和可用性，以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c) 支持工作组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工作计划，其重点是制定和提供关于按地理位置分列的统计数据和汇总有地理编码的单位级数据的指导，并指导利用空间机构提供的可用于生产统计数字的地球观测时间序列数据的适当方法；

(d) 认识到地理空间信息和地球观测在统计生产过程中尚未得到充分利用，请工作组继续就地理空间信息的应用及其管理提供专家咨询和指导，以实现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和全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并请工作组在这样做时有一定程度的紧迫性，同时确保所提供的咨询和指导稳妥健全；

(e) 注意到工作组与各国政府合作的重要性和关键作用，欢迎会员国在联合数据中心系统内建立国家报告平台的举措，以收集和传播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地理空间信息，又欢迎工作组为共享这些平台、技术发展和数据包括数据立方体项目、经验和良好做法而作出的努力；

(f)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主动行动，全面了解当前形势和与数据集成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统计和全球卫星数据，以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考虑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所倡导的注重地理空间界和统计界双方开展区域合作寻求更好的一体化进程以监测全球指标的方法；

(g) 支持关于设立英才中心的建议，以满足会员国对可靠、及时、可用和充分分类的数据的需求，并与包括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和地球观测小组在内的自愿伙伴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确定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地理空间信息的可得性和可用性，以便编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

(h) 欢迎将于 2018 年 12 月在内罗毕举行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全球城市观测组主办的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第 8/111 号决定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18/14](#))，并赞扬工作组在牙买加和菲律宾的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和努力；

(b) 赞扬工作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题为“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的第 2018/14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为会员国确保在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所有阶段都能获得优质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提供了指南；

(c)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邀请会员国及其相关政府机构、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捐助者、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承担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职责的非政府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采纳《战略框架》，同时认识到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承诺与合作；

(d) 赞扬工作组努力开发一种简单实用的评估工具，协助会员国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评价和制定国家执行计划，并监测和报告执行《战略框架》的进展；

(e) 强调将地理空间信息用于所有灾害管理至关重要，必须在灾害发生之前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并且需要将统计和地理空间数据实时整合，以便将人与地点联系起来；

(f) 鼓励工作组使其信息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保持一致，因为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是国家地理空间能力的重要受益者，并指出专家委员会在发展这些服务为社会造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 8/112 号决定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18/15](#))，并赞扬工作组在制定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努力，其中工作组讨论了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应用；

(b) 注意到工作组的活动和进展,包括联系《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编写一份宣传计划,说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惠益和价值,并讨论社区的生计和福祉;

(c) 鼓励工作组考虑开展关于数据可用性和互操作性的使用案例研究,以及与涉及内陆水体和水道、海岸带、和海洋的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的联系,并考虑良好做法和范例,包括北极空间数据基础设施项目;

(d) 请工作组在其活动中注意到并考虑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相关的国际举措,包括海底2030项目;

(e) 注意到工作组鼓励并促进在所有海洋活动中使用国际商定的标准,例如S-100系列地理标准,包括S-121标准,又注意到工作组在制定规范和标准时与标准发展组织合作;

(f) 鼓励工作组继续集中精力,积极寻求与专家委员会的其他专家组和工作组合作,以避免重复,并确保这方面的活动保持技术性质;

(g) 注意到工作组将在国际水文组织海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工作组会议之后,立即于2019年3月第一周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第一次专家会议。

第8/113号决定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在世界银行协助下编写的报告(见E/C.20/2018/16)以及双方为开发综合地理空间信息框架所做的共同努力,该框架为各国开发和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和能力提供了可参考的总体战略政策指南;

(b) 赞扬秘书处、世界银行和专家委员会内的许多行为体协助制定综合地理空间信息框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而实用的全球指南,支持使这一框架成为一份活文件的举措,以随着技术、流程和知识的发展而进一步完善,而且应由三部分组成,各个部分独立成篇,又相互关联;

(c) 通过由总体战略框架组成的第1部分,作为一份前瞻性文件,以便在广泛、综合的国家框架内提供总体战略信息,着重地理空间信息的政策、观点和关键要素,在这方面支持编写一份说明性摘要,作为旨在提高决策者和决定者地理空间意识的高级别参考文件;

(d) 原则上同意第2部分(实施指南)的结构和主要内容,作为详细文件,为实施综合地理空间信息框架提供具体指导和行动;

(e) 注意到会员国和专家委员会工作组就进一步制定和改进指南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将在广泛磋商期间审议;

(f) 赞扬世界银行为启动制定第 3 部分的试点工作所做的努力，该部分将包括国家一级行动计划，并根据各国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实例和案例研究制定行动计划，注意到进一步加强和试行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的要求，利用获得的独特经验测试不同的方法；

(g) 注意到综合地理空间信息框架旨在作为专家委员会所有活动的总体指南，并在这方面一致认为，详细的实施指南将需要直接参考和借鉴委员会工作组当前的许多活动、指南和框架，并针对国家和区域的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相关举措和框架，特别是联系战略框架的九条路径中的每一条路径；

(h) 认识到及时完成执行指南和行动计划的紧迫性，并支持将完成的文件提交委员会 2019 年 8 月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第 8/114 号决定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18/17](#))，并赞扬专家组努力与专家委员会发展互利关系，并确定合作项目；

(b) 鼓励进一步合作，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的提议，负责确定业务工作关系和协调未来的合作工作；

(c) 赞扬专家组的合作活动，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地名项目、14 个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的工作以及联合宣传和培训举措；

(d) 赞扬专家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未来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第 2018/2 号决议，以使其业务现代化，并建议探讨专家组会议的搭配，作为节约成本和进一步整合的可能措施。

第 8/115 号决定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的报告(见 [E/C.20/2018/18](#))以及建立联合国系统网络的最新努力；

(b)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需要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有效合作，以期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协调一致地宣传、避免不必要的报告负担并支持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专家组和工作组，分享会员国提供的知识、技术和资源；

(c) 合并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和联合国系统网络的职能，以便合成一个有效的机制，借鉴过去协调努力的经验，效仿统计界的榜样；

(d) 认可秘书处报告附件一所载联合国系统网络的职权范围。

第 8/116 号决定
方案管理报告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欢迎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委员会的方案管理问题所作的口头报告，该报告将通过统计司新设立的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科编写。

第二章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A.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3. 在8月1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说明(E/C.20/2018/4)。¹ 统计司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介绍了该说明。

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爱尔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墨西哥、印度、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比利时、丹麦、瑞典、澳大利亚、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印度尼西亚。

5. 也在同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代表作了发言。

6. 也在第1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欧洲地理协会和地球观测组织。

7.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在8月3日第5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德国、奥地利和比利时。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8/101号决定)。

B.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9. 在8月1日第2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的说明(E/C.20/2018/5)。¹ 以下人士作介绍性发言：五个区域委员会的主席和一名副主席、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三个网络的代表。

10. 在同次会议上，巴巴多斯、危地马拉、阿根廷、埃及、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埃塞俄比亚、奥地利、德国、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代表作了发言。

11. 也在同次会议上，拉加经委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代表作了发言。

12. 也在第2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在2018年8月3日第5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8/102号决定)。

¹ 报告全文仅以来件原文刊登在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C.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14. 在 8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专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说明(E/C.20/2018/6)。¹ 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德国、澳大利亚、汤加、印度、芬兰、俄罗斯联邦、法国、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日本、挪威、新西兰、比利时、瑞典、巴哈马、大韩民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牙买加、阿根廷、印度尼西亚、萨尔瓦多、乌拉圭、布基纳法索和约旦。

16. 也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委会代表作了发言。

17. 也在第 3 次会议上，欧洲地理协会、地球观测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代表以及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在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03 号决定)。

D.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20. 在 8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的说明(E/C.20/2018/7)。¹ 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工作组主席的代表介绍了这份说明。

2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西班牙、印度、墨西哥、埃塞俄比亚、新加坡、日本、丹麦、法国、爱尔兰、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加拿大。

22. 也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

23. 也在第 4 次会议上，欧洲地理协会代表作了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5. 在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新加坡和墨西哥代表以及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04 号决定)。

E.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26. 在 8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的说明(E/C.20/2018/8)。¹ 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27.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厄瓜多尔、斯洛文尼亚、日本、丹麦、比利时、奥地利和海地代表作了发言。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丹麦和意大利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05 号决定)。

F.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30. 在 8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的说明(E/C.20/2018/9)。¹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法律和政策框架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31.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瑞典、汤加、比利时、沙特阿拉伯、法国、加拿大、日本和斐济代表作了发言。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高级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3. 在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06 号决定)。

G.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34. 在 8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说明(E/C.20/2018/10)。¹ 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介绍了该说明。

3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印度、澳大利亚、奥地利、德国、爱尔兰、瑞典、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代表。

36. 也在同次会议上，欧洲地理协会、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

37. 也在同第 5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8.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07 号决定)。

H.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39. 在 8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的说明(E/C.20/2018/11)。¹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共同主席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主席联合介绍了该说明。

4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意大利、科特迪瓦、印度、波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爱尔兰、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古巴、埃及、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大韩民国、中国、瑞典、哥伦比亚、巴巴多斯、西班牙、多米尼克、阿根廷、加拿大、约旦和萨尔瓦多。

41. 也在同次会议上，拉加经委代表作了发言。

42. 在第 3 次会议上，国际标准化组织、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

43.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4. 在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08 号决定)。

I.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45. 在 8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18/12)。¹ 联合国土地行政和管理专家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46.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荷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巴巴多斯、智利、瑞典、加拿大、苏里南和大韩民国代表作了发言。

47.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

48. 也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9.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德国、奥地利、荷兰和印度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09 号决定)。

J.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50. 在 8 月 1 日和 2 日第 2 次和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E/C.20/2018/13)。¹ 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5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意大利、墨西哥、爱尔兰、日本、瑞典、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丹麦和中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代表。

52. 在第 3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3.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10 号决定)。

K.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54. 在 8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的说明(E/C.20/2018/14)。¹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代表介绍了该说明。

5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科特迪瓦、牙买加、瑞典、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墨西哥、荷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日本、多米尼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和约旦。

56. 也在同次会议上，地图行动组织、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

57. 也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8.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11 号决定)。

L.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59. 在 8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18/15)。¹ 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6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意大利、加拿大、挪威、牙买加、新西兰、大韩民国、荷兰、美利坚合众国、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基纳法索、斐济和澳大利亚。

61.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代表也作了发言。

62. 也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3.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12 号决定)。

M.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64. 在 8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的说明(E/C.20/2018/16)。¹ 世界银行负责社会、城市、农村和复原力全球做法干事介绍了该说明。

6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爱尔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埃塞俄比亚、巴巴多斯、瑞典、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比利时、阿根廷、埃及、挪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约旦、中国、萨尔瓦多、苏里南、新加坡、西班牙、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图瓦卢、斐济、意大利和乌克兰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

66. 也在同次会议上，拉加经委代表也作了发言。

67.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欧洲地理协会、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代表也作了发言。

68. 在 8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9.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13 号决定)。

N.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70. 在 8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协作的说明(E/C.20/2018/17)。¹ 该小组主席的代表介绍了该说明。

7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比利时、德国(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日本、瑞典、澳大利亚、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和约旦。

72. 也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委会代表作了发言。

73. 也在第 5 次会议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4.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14 号决定)。

O.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75. 在 8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的说明(E/C.20/2018/18)。¹ 统计司司长介绍了该说明。

7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瑞典、墨西哥、意大利、埃塞俄比亚(代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77. 也在同次会议上，拉加经委会代表也作了发言。随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作了发言。

78. 也在第 5 次会议上，统计司司长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9.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15 号决定)。

P. 方案管理报告

80.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统计司司长口头报告了方案管理活动和与专家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包括评估为秘书处支持的许多活动确定优先事项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统计司司长表示委员会承诺注重开展其活动，并确保在开展活动时更加协调一致，使秘书处能够进一步推进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议程。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1.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116 号决定)。

第三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82.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20/2018/CRP.3)。统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8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瑞典、澳大利亚、丹麦、爱尔兰、荷兰、喀麦隆、意大利和布基纳法索。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4. 在 8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核准了其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委托主席团精简和最后订定议程。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议程(见第一章，A 节)。

85.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见第一章，A 节)。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86. 在 8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0。

87.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草稿(E/C.20/2018/L.1)以及载有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88. 也在同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作了发言。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9. 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第八届会议报告草稿，包括其中所载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帮助下进行精简并最后订定。

第五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90. 专家委员会于2018年8月1日至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6次会议(第1至6次)。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1. 在8月1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多里内·伯曼吉(荷兰)

李朋德(中国)

费尔南·居伊·伊瑟里(喀麦隆)

报告员:

马卡雷娜·佩雷斯·加西亚(智利)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92. 在8月1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 E/C.20/2018/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6.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7.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8.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9.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0.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1.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2.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4.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5.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16.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8. 方案管理报告。
19. 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 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93.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核可了届会的工作安排，详见 E/C.20/2018/2 号文件。

D. 出席情况

94. 本届会议与会者共有 428 人，其中包括来自 88 个会员国的 311 名代表和来自 2 个非会员国的 5 名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组织的 112 名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见专家委员会网站 (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95. 专家委员会还邀请下列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AMM 集团；空中客车防务和航天公司；印度地理空间行业协会；奥地利科学院；宾利；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Catapult；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哥伦比亚大学；ConsultingWhere 公司；数据世界；DigitalGlobe 公司；Earth-i 公司；e-Geos 公司；环境系统研究所；欧洲地理协会；海洋地理出版社；地理空间传媒和传播公司；GeoThings；全球资源管理咨询公司；GroundTruth；地球观测组织秘书处；六角地理空间地理系统；IIC 技术；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日本国际兴业株式会社；鲁汶大学；国际地点公司；地图行动组织；Mapbox；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甲骨文公司；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PASCO；米兰理工大学；PrecisionHawk；Riegl；泰勒弗朗西斯集团；Ter Haar Geoinnovation 公司；得克萨斯农机大学科珀斯克里斯蒂分校；Tim Trainor 顾问公司；TomTom；Trimble；缅甸大学；墨尔本大学；新不伦瑞克大学；乌拉圭共和国大学；特温特大学；世界地理空间行业理事会。

E. 文件

96. 可在专家委员会网站 (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查阅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文件。

